

**KECK SE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 1. 目的

- 1.1 本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統稱「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 1.2 就本政策而言，「股東」包括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股東。
- 1.3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E.1.4條的規定，董事會須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

## 2. 總體政策

- 2.1 董事會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並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 2.2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 2.3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應向公司秘書或本公司董事會提出。
- 2.4 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 3. 傳訊途徑

### 股東查詢

- 3.1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 3.2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 3.3 本公司須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指定的本公司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途徑，以便他們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 公司通訊

- 3.4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方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方法（印刷本或電子形式）。
- 3.5 股東可將彼等的查詢發送至以下地址或電郵：  
地址：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902室  
電郵：enquiry@keckseng.com.hk
- 3.6 為免存疑，股東須將妥為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得）送達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證明以令上述各項生效。
- 3.7 股東宜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尤其包括）電郵地址，以助提供適時有效的通訊。
- 3.8 股東資料可能會根據法律規定披露。

## 公司網站

- 3.9 本公司網站（[www.keckseng.com.hk](http://www.keckseng.com.hk)）專設投資者關係（聯絡我們）欄目。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資料會定期更新。
- 3.10 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的說明文件等。
- 3.11 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業績公告所連帶提供的簡報會資料均會在發布後盡快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 3.12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刊發的所有新聞稿、集團刊物、市場諮詢、回應意見及招標啟事等均會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或其附屬公司網站。
- 3.13 本公司執行主席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講辭及發言稿可能會在本公司網站或其附屬公司網站上登載。

## 股東大會

- 3.14 股東宜參與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3.15 股東週年大會應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 3.16 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

- 3.17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執行主席或副執行主席或彼等之代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 3.18 股東宜出席本公司舉辦的股東活動，從而得悉本公司的情況，包括最新的策略規劃、產品及服務等。

#### **與投資市場的溝通**

- 3.19 本公司會在適當情況下定期舉辦各種活動，包括為投資者／分析員舉行簡介會及與其單獨會面、在本地及國際市場巡迴推介、傳媒訪問及投資者推廣活動，以及業界專題論壇等，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
- 3.20 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但凡與投資者、分析員、傳媒或其他外界相關人士聯絡接觸或溝通對話，均須遵守本公司《人力資源守則》所載的披露責任及規定。

#### **4. 股東私隱**

- 4.1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律規定以外，不會在獲得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附註：*

本文件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